

产品购销合同

采购人(甲方): 岑溪市大隆镇综合行政执法队

供应人(乙方): 岑溪市鑫兴办公设备经营部

第一条 产品名称、规格、数量、金额

序号	产品名称	规格/型号	单位	数量	单价(元)	金额(元)
1	兄弟 7658DW 打印机	兄弟 7658DW 打印机	台	2	2900.00	5800.00
合同总价: 伍仟捌佰元整 (¥5800.00 元)						

第二条 质量保证: 货物名称、规格等与第一条一致。

第三条 交货时间: 合同签订 5 天内完成交货。

第四条 包装标准、包装物的供应与回收: 由乙方采取足以保护货物的包装方式包装、包装物由乙方免费提供、不回收。

第五条 收货地点: 乙方负责把货物运输到甲方指定地点。

第六条 费用负担: 乙方承担货物的全部税费、运杂费、安装费、装卸车费等一切相关费用。

第七条 付款方式: 无预付款, 货物经验收合格后一次付清。

第八条 违约责任: 乙方所供产品不符合质量标准要求, 甲方有权拒收, 因此造成的损失, 由乙方承担。

第九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方法: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, 由双方协商解决; 协商不成的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第十条 本合同壹式贰份, 双方各执壹份,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采购人(甲方): 岑溪市大隆镇综合行政执法队	供应人(乙方): 岑溪市鑫兴办公设备经营部
地址: 岑溪市大隆镇大隆街 2 号	地址: 岑溪市大中路 42 号
法定代表人:	法定代表人: 刘心锋
委托代理人:	委托代理人:
电话: 18777480803	电话:
纳税人识别号:	纳税人识别号:
签订合同地点: 岑溪市	
签订合同时间: 2025 年 8 月 4 日	

验收单

采购单位信息					
采购单位名称	岑溪市大隆镇综合行政执法队	收货人	李研妙	联系电话	18116190759
收货地址	岑溪市大隆镇人民政府				

供应商信息					
供应商名称	岑溪市鑫兴办公设备经营部	联系人	刘小锋	联系电话	13617744141

序号	货物名称	型号规格	制造商	原产地	数量	单位	金额
1	兄弟 7658DW 打印机	兄弟 7658DW 打印机	兄弟	中国大陆	2	2900.00	5800.00
合计 (元)	5800.00						
合计人民币 (大写):	合同总价: 伍仟捌佰元整 (¥5800.00 元)						

验收信息	
验收情况	☒ 收到货物数量与订单数量是否一致 ☒ 内外包装是否完好 ☒ 配置是否正确 ☒ 箱内货物及配件与装箱清单数量是否一致 ☒ 品牌、型号是否正确 ☒ 按照调试是否正常 ☒ 是否有保修卡

验收意见	无
验收单位(盖章):	
验收人(签字):	
验收时间:	

留言: